信救助联办字〔2022〕2号

**关于印发《冬春期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县救助管理站：

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和冬春期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全县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现将《冬春期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信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

 2022年11月25日

**冬春期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的通知》（民电〔2022〕128 号）、《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冬春期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办字〔2022〕57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和冬春期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全县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在全县集中开展冬春期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百日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行动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与分块救助的原则，整合资源，科学调配管理力量，加强县乡（镇）联动，协调部门互动，以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生命安全为出发点，积极开展冬春期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全县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二、救助区域及对象

**（一）救助区域。**

信丰县全县范围内，陈毅广场、步行街、阳明路、车站、繁华街道、桥梁涵洞、废弃场所等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区域。

**（二）救助对象。**

1.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2.临时陷入困境的“三无”人员；

3.流浪乞讨未成年人、“三无”残疾人；

4.流浪乞讨危重病人和精神障碍人员；

三、救助原则

冬春期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百日行动”应当坚持以下原则：第一，自愿受助、无偿救助的原则：第二，主动救助，引导求助的原则；第三，政府、社会和家庭责任结合的原则。

四、活动时间

冬春期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百日行动”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2023年3月31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救助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等宣传媒介的作用，通过公众号等平台加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宣传，积极引导和鼓励慈善公益组织和社会力量开展和参与救助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救助电话。

**（二）加大街面巡查力度，提升救助水平。**

1**.**进一步加大主动救助力度，每周至少组织2-3次街面日巡夜查，安排工作人员在深夜、凌晨等重点时间对露宿在街头、桥洞、公园等重点区域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集中救助，防止其出现意外。对确实不愿入站受助的人员，提供必要的饮食、衣被等生活必需品。

2.做好冬春期间物资储备，备足棉衣棉被、生活用品等救助物资。救助物资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配发。
 **（三）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1.坚守24小时工作制，对求助人员热情接待、及时救助。

2.严格实行领导带班和值班巡查制度，强化安全意识，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受助人员和机构工作人员的安全。

**（四）加强部门配合，强化特殊人群管理。**

**1.**对流浪未成年人坚持“发现一个、救助一个、决不能冻死一个”原则，要及时发现并做好救助工作。

2.加大对受助人员和接领人员的甄别、核查力度，防止未成年人被冒领、冒认和犯罪分子藏匿其中。

3.对于无法核查身份的三无危重病人，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请医疗机构提出救治意见并履行程序后予以救助。

**（五）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强化安全保障。**

1.在疫情期间，救助管理机构除接待大厅外，其他施行全面封闭管理，建立场所车辆消杀和人员健康监测台账，强化应急保障与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工作。

2.根据本县疫情防控要求，救助管理站和托养机构工作人员需按时进行核酸检测,因返岗、就诊等特殊原因需返回的工作人员和受助人员，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隔离观察，查验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

3.在街面巡查中发现发热、尤其是伴有乏力、干咳等症状可疑流浪乞讨人员应当立即向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县民政局报告并协助处置。